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92號

原告 許閔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榮民總醫院等人間損害賠償（醫療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萬51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張隆成